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班 、碩博士班新生入學及註冊重要時程表

※詳細資訊，請務必至本校首頁右下角專欄資訊/『新生專欄』/『新生註冊須知』查閱，以維自身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步 | 新生執行事項 | 日 期 | 業務單位 | 說 明 |
| 1 | 入學 [新生查詢學號](https://web085003.adm.ncyu.edu.tw/freshman/qrystuno.aspx) | 105/8/10 起 | 教務處 | 請至本校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NewSite/login.aspx?Language=zh-TW) 查詢 |
| 2 | ＊[新生資料登錄作業](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NewSite/login.aspx?Language=zh-TW)1-1 核對修正個人基本資料1-2 確認照片、輸入英文姓名1-3 上傳身分證正反面(本國生)、護照(僑生&外籍生)電子檔 | 105/8/10~8/18 | 教務處（蘭潭校區註冊與課務組.民雄校區教務組.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 | 『新生資料登錄作業』：請至 本校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NewSite/login.aspx?Language=zh-TW) 或 逕入網址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 確認學生基本資料、照片及英文姓名。 |
| 3 | ＊[登錄新生綜合資料](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NewSite/login.aspx?Language=zh-TW) | 105/8/10~8/18 | 學生事務處 學生輔導中心 | 請至 本校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NewSite/login.aspx?Language=zh-TW) ，點 |
| 選「新生綜合資料」、「親友資料」、「自傳摘要」、「工作經歷」等輸入。 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05-2717083 |
| 4 | ＊[上網辦理學分抵免](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NewSite/login.aspx?Language=zh-TW)◎大學 重考生：曾在他校就讀持有成績單者◎研究所新生：曾修習研究所課程者 | 105/8/10~8/18【開學後 9 月 12、13 日請繳交 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至教務處各校區辦公室】 | 教務處（各校區教務單位） | 申請學分抵免流程： 請至 本校首頁→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NewSite/login.aspx?Language=zh-TW)，點選「學分抵免作業系統」後鍵入資料. |
| 5 | ＊[學生兵役](http://www.ncyu.edu.tw/meo/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49404) | 105/8/8~9/23 | 學生事務處 軍訓組 | <http://www.ncyu.edu.tw/NewSite/>→[學生事務處](http://www.ncyu.edu.tw/stude/)→表 |
| 單下載→兵役資料表，列印學生兵役資料表研究生請於9/23掛號寄至學務處軍訓組。大學部學生請於新生始業式時繳交 |
| 學生事務處軍訓組：05-2717311 |
| 6 | ＊[列印註冊繳費單](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fee/default.aspx)自行上網列印註冊繳費單 | 105/8/22 起 | 總務處 出納組 | 學雜費繳費單列印：本校首頁左邊 → E 化校園→ |
| 『[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fee/default.aspx)』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fee/def](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fee/default.aspx)[ault.aspx](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fee/default.aspx) |
| 出納組：05-2717120～22 |
| 7 | ＊[就學貸款](http://www.ncyu.edu.tw/life/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23573)列印繳費單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手續後，將就學貸款相關資料寄至生活輔導組或民雄學務組 | 105/8/22 至 9/9 止 |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民雄學務組 | 台銀就學貸款網址:[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SLoanLogin.action](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學雜費減免申請網址:<https://web085003.adm.ncyu.edu.tw/>蘭潭校區/新民校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05-2717053郵寄地址：600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
| 8 | ＊[學雜費減免申請](http://www.ncyu.edu.tw/lif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152)於學校網路上申請學雜費減免後，列印「學雜費減免申請表」連同書面證明資料寄至生活輔導組或民雄學務組 | 105/8/24 起至9/9 止 |
| 民雄校區-民雄學務組：05-2263411轉1212、1216 |
| 郵寄地址：621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
| 9 | ＊[進住宿舍](http://www.ncyu.edu.tw/dorm/)研究所：依 6/13 宿舍申請登記抽籤公告內容辦理大學部：保障住宿（戶籍地距就讀校區方圓 10 公里內除外）；若放棄住宿者，請於 8/22 前電洽各校區宿舍辦公室辦理 | 研究所：105/8/1 大學部：蘭潭校區-105/9/3~9/4 民雄、新民校區-105/9/4 |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 住宿生於 8/22 後至本校 學生事務處網頁→學生宿舍→[新生入住資訊](http://www.ncyu.edu.tw/dorm/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50224) →下載列印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未滿20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親筆加簽，於辦理進住當日繳交宿舍辦公室。進住宿舍交通動線請參閱新生專欄資訊。各校區宿舍辦公室蘭潭：05-2717371 新民：05-2732700~1、民雄：05-2263411 轉 6106 男宿、7101 女宿林森：05-2732475、進德樓：05-2732606 |
| 10 | ＊[申請通行證](http://www.ncyu.edu.tw/pldll/) | 105/9/12 日起 | 總務處 駐警隊 | 本校教職員工生汽、機車進入校園停放，皆須繳納場地清潔 |
| 費後，可憑證出入校園停放。申請方式：1、全班統一申請 |
| 並填寫登記表，由各班班代將資料收齊後送至各校區大門警衛室或蘭潭校區行政中心1樓駐警隊。2、個人申請請至各校區大門警衛室或蘭潭校區行政中心1樓駐警隊辦理。 |
| 總務處駐警隊：05-2717151 |
| 11 | ＊[新生始業式](http://www.ncyu.edu.tw/newstu/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38849) | 105/9/5~9/6 | 學生事務處 軍訓組 | 1.大學部日間部新生均需參加新生始業式，因 |
| 故未參加者，請於開學後一週內補辦請假手 |
| 續，未辦妥者視同曠課。學務處軍訓組：05-2717311~122.研究所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僑外生)自由 |
| 參加。 |
| 12 | ＊[網路選課](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NewSite/login.aspx?Language=zh-TW) | 預選 105/9/5~9/8公布篩選結果 9/9加退選 9/12~9/23 | 教務處 |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校務行政系統 |
| 13 | ＊註冊繳費截止 | 105/9/9 | （各校區 | 各校區教務辦公室洽詢電話：蘭潭校區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05-2717020~22 |
| 教務單位） |
| 14 | ＊正式上課日 | 105/9/12 | 民雄校區教務處教務組：05-2263411轉1111~1113、1115 |
| 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 ：05-2732951 |
| 15 | ＊新生體檢(校內體檢)攜帶 1 吋照片 1 張 | 105/9/19~9/23（各校 區日期不同） | 學生事務處 衛生保健組 | 蘭潭校區 05-2717069 新民校區 05-2732957民雄校區 05-2263411\*1233（兵役體檢不採用）。 |

◎研究所新生：須進入實驗（實習）場所之新生，依規定須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開學後請留意本校環安中心上課通知。